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9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业务，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608,358.6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360,835.8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247,522.77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29,833,037.73元，减2019年已分配利润14,097,408.16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8,983,152.34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176,239,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不超

过 14,099,136.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而制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谭帼英、林程、封华、戴斌、陈宇峰、李胜宇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向东、李卫宁、周乔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未发现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人选确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忠逸

李卫宁

葛 勇

黄向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